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

签订地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新蔡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3）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本合同属于：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1 地块以往的调查检测经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法律诉讼情况：无

1.2 其他：无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成果：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环保部 HJ 25.1-2019）技术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间节点完成新蔡县 30 宗地块（根据新蔡县用地情况据实核定地块数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2.2 分析方法：乙方实验室通过资质认定相关分析方法。

2.3 样品来源：乙方采样。

2.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布点检测，报告编制，提交成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土壤污染调查服务事项。

2.5 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供正式书面调查报告一式叁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新蔡县境内。

2. 是否同意分包：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3. 合同履约时间要求：一年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上级供地政策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时间延长的，技术服务期限则相应延长）。

4.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调查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完成备案。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该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和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客观原因外，乙方编制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系统上传工作。

6. 如因地块自身原因，导致该报告一阶段无法通过评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钱向乙方结算费用。该地块进一步调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

1.2 地块具体位置、原使用情况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如检测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现场配合人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总费用为：30宗地费用 1495690元，合每宗地 49856元，依据实际调查宗地数量按 49856元/宗的价格，据实结算。

2. 调查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调查宗地数按每宗地 49856

元的价格据实结算，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地块调查的现场真实情况。

1.2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

1.4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技术服务的内容中所列服务项目和调查范围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1.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1.6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乙方调查报告结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地块

污染状况调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4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5 现场检测由于检测的风险性及检测后项目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2.7 乙方对调查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8 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耿协林（联系电话：1394955057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新庆（联系电话：1551592388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具体工作开展的对接和联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材料的传达及通知；
3. 交付与签收调查费、调查报告；
4. 协商解决场地调查检测中的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并致使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外力；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主要义务的。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 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委托事项结束。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盖章）：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蔡县古吕街道蔡州大道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耿协林

联系电话：0396-5950025

受托方（乙方）（盖章）：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34号楼
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庆王新

联系电话：0371-68061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1702 0009 0910 0029 58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